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为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交办忻州市群众信访举报第三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批 2021年4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090036	杜家村镇任家村煤矿开采破坏村民林地和道路。	静乐	土壤	杜家村镇任家村煤矿于2009年按照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忻州市静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57号)要求,由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前文明煤业有限公司矿兼并重组整合。 经静乐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原有矿井已永久关闭。重组后的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前文明煤业有限公司也于2012年关闭,不存在破坏村民林地和道路现象。	不属实		是	
2	D2SX202104100020	忻州市代县枣林镇柳树坡村村北200米左右有一“精诚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尾矿露天无苫盖粉尘污染,且铁矿尾矿倾倒在举报人的耕地中,造成农田污染影响环境。(举报人反映的污染问题是由之前的精诚矿业有限公司造成的,现在该公司已经转卖给别人,污染问题与现在的公司没有关系,举报人来电要求处理原先公司遗留的问题;1.之前企业的尾砂水淹举报人家中2750棵(杨树、柳树);2.之前企业在高速公路北堆放尾砂未苫盖,粉尘污染;3.之前企业污染举报人家中的果园,镇书记和镇长4月9日致电举报人称会处理。)	代县	土壤	2021年4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检修状态。 1.反映的“铁矿尾矿露天无苫盖粉尘污染”问题。经调查,该尾矿库位于柳树坡村村北的一处黄土冲沟内。2010年8月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5年12月19日完成尾矿库闭库工程,由原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勘查发现,已闭库尾矿库南侧、西侧坝体因受雨水冲刷导致部分尾砂裸露,未及时覆盖,对周边环境易造成扬尘污染。举报情况属实。 2.反映的“铁矿尾矿倾倒在举报人的耕地中,造成农田污染影响环境”问题。2021年4月9日对该企业闭库尾矿库及周边进行现场勘查,尾矿全部堆存于环评批复的尾矿库,未发现耕地中倾倒、堆放尾矿的现象。已闭库尾矿库全部覆土恢复种植条件,下游土地均可进行种植,未发现农田被污染的现象。举报情况不属实。 3.反映的“企业的尾砂水淹举报人家中2750棵树(杨树、柳树)”问题。经实地勘查,柳树坡村村干部及精诚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负责人确认,该地块位于枣林镇柳树坡村西北面,为企业2015年10月闭库的麻地沟尾矿库。经代县林业局实地调查,并通过GPS采集坐标点,对比《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闭库尾矿库库址原为村集体荒地,不属于林地。尾矿库闭库后未移交柳树坡村村委,精诚矿业有限公司在地内栽植油松进行绿化。经枣林镇人民政府调查,举报人执意铲除闭库尾矿库内种植的油松,自行插种柳树枝,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分三次栽种,目前地内大小树苗、枯树共1031株,现场调查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未发现水淹树木的现象。举报情况不属实。 4.反映的“在高速路北堆放尾砂未苫盖,粉尘污染”问题。反映的高速路北堆放尾砂,位于代县精诚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厂区西北侧的小洼沟。曾于2005年4月在该处堆放尾砂,2013年8月不再堆放后进行了覆土绿化。2021年4月10日经现场勘查,尾砂已大面积覆盖,并长有杂草,南侧坝体因雨水冲刷部分尾砂裸露,对周边环境易造成扬尘污染。举报情况属实。 5.反映的“污染举报人家中的果园”问题。经代县农业农村局及枣林镇政府调查,举报人共有两块果园地(柳树坡村西果园、七亩堰果园)。柳树坡村西果园约4亩,主要栽种白水杏树约160棵、葡萄45行、核桃树约50棵、苹果树10棵、桃树10棵、李树5棵,果园内果树树龄不等,栽植无序、品种混乱,现果园内清洁干净无杂草,杏树已开花,其他果树部分吐芽,未见果树生长异常。七亩堰果园有梨树60棵,树木老化,管理粗放,地面杂草丛生。该梨园地紧邻恒诚福球团厂道路,路边已建设挡风抑尘网,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未发现污染果园现象。举报情况不属实。 6.反映的“镇书记和镇长4月9日致电举报人称会处理”问题。4月9日上午,镇党委委书记、镇长接到举报人反映问题电话后,派出调查组赴企业调查情况,同时与举报人进行了座谈,了解诉求。当日下午举报人再次向镇长电话反映诉求,定在柳树坡村村委附近见面,一直未见举报人出现。4月10日枣林镇调查组再次与举报人联系,详细了解信访诉求,并向其反馈了相关调查情况。举报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代县精诚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闭库尾矿库尾砂裸露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已于2021年4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代罚告字[2021]43号),拟处罚4.5万元。 2.针对代县精诚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厂区西北侧尾砂裸露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于2021年4月1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忻环代罚改字[2021]21号),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立即对裸露尾砂进行覆土绿化,并定期开展自查,安排专人加大对尾矿库及周边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目前厂区北侧尾砂裸露部位已全部重新进行黄土覆盖,并播撒草籽,进一步减轻扬尘污染。	是	2021年4月13日,代县纪委已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1.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党组书记李拴怀进行谈话提醒;2.责令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执法三室主任陈俊玲作出书面检查;3.对枣林镇副镇长姚建华进行诫勉谈话;4.对枣林镇副镇长李保柱进行谈话提醒;5.对枣林镇武装部长闫志宇进行诫勉谈话;6.对枣林镇柳树坡村包村干部邢海鑫进行诫勉谈话;7.给予柳树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贾明后党内警告处分。
3	D2SX202104090035	忻州市静乐县杜家村镇任家村举报人种植防护林,村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未经举报人同意将防护林卖给他人(合同上写的是租赁3年),强占林地并将树木都毁坏。文明村煤矿将大量煤渣随意倾倒在举报人的防护林中。	静乐县	生态	经查,举报人所称事项系指“静乐县杜家村大沟煤矸石统一利用处理项目”占地问题。该项目是静乐县政府为了推进煤矸石规范化处置、节约土地、减少环境污染而招商引资建设的煤矸石充填造地项目。静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3月20日对《静乐县杜家村大沟煤矸石统一利用处理项目(一期工程)》予以立项备案(静发改备字[2019]8号),项目备案号:2019-140926-42-03-004134。2019年8月13日,静乐县自然资源局以《关于山西坦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静乐县杜家村大沟煤矸石统一利用处理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静自然资临批字[2019]6号)对该项目用地予以批复;2020年6月,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予以批复(忻审管生态函[2020]130号)。 1.举报内容“忻州市静乐县杜家村镇任家村举报人种植防护林,村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未经举报人同意将防护林卖给他人(合同上写的是租赁3年),强占林地并将树木都毁坏”,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静乐县林业局调查核实,该项目建设初期报批的《静乐县企业项目临时用地征求意见表》中记载,林业部门对该项目出具意见为:项目区不涉及林地。 2.举报内容“文明村煤矿”将大量煤渣随意倾倒在举报人的防护林中”问题不属实。 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调查核实,霍州煤电集团汾源煤业有限公司(文明村煤矿)所倒矸石场是与山西坦铭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后,在其建设的煤矸石临时处置场内填沟造地,未随意倾倒。	不属实		是	
4	X2SX202104090001	1.举报忻州市宁武县薛家洼乡宋家沟村党支部书记聂存换,私自以挖平台名义将大南梁400亩农耕地借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顺煤业有限公司,400亩林地被倾倒在煤渣,致使林地破坏。 2.2013年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顿,2016年偷偷私下开采,用煤矿”开采执照”开采铝矾土矿,村民阻拦非法开采行为遭受公司人员殴打和驱赶。 3.2012年聂存换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私自出售开发商赠予村委会的办公室(鸿运小区2号楼1单元101室),村委会集体未收到出售房屋的收益及费用。 希望得到彻底解决。	宁武县	生态	1.举报“忻州市宁武县薛家洼乡宋家沟村党支部书记聂存换,私自以挖平台名义将大南梁400亩农耕地借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顺煤业有限公司”不属实;“400亩林地被倾倒在煤渣致使林地破坏”部分属实。 2.“2013年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顿,2016年偷偷私下开采,用煤矿”开采执照”开采铝矾土矿,村民阻拦非法开采行为遭受公司人员殴打和驱赶”不属实。 3.“2012年聂存换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私自出售开发商赠予村委会的办公室(鸿运小区2号楼1单元101室),村委会集体未收到出售房屋的收益及费用”不属实。	部分属实	山西省森林公安局管涉山分局正在侦查办理。同生安顺煤业对破坏的林地进行恢复并栽植樟子松330亩、柳树120亩。	是	杨俊昌(宁武县林业局林政股负责人)政务警告处分; 安斌军(薛家洼乡二级主任科员,分管林业工作)政务警告处分; 曹保胜(薛家洼乡民政助理员、宋家沟村党支部书记)党内警告处分; 梁建明(宁武县林业局林政股科员)诫勉谈话; 隋贤荣(宁武县林业局局长)提醒谈话; 王中英(宁武县薛家洼乡党委书记)提醒谈话; 聂爬齐(薛家洼乡宋家沟村村委会主任)延长党员预备期; 李计春(宁武县林业局副局长,因涉及本次反映问题,已于2018年8月宁武县纪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赵俊文(宁武县林业局森林派出所所长,因涉及本次反映问题,已于2018年8月宁武县纪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吕晋平(时任宁武县林业局林政股负责人,因涉及本次反映问题,已于2018年8月宁武县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聂存换(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担任薛家洼乡宋家沟村党支部书记,因涉及本次反映问题,已于2018年6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5	D2SX202104100032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大牛店镇大牛店村火车站拉运煤时,粉尘污染。	原平市大牛店镇	大气	该举报问题区域分布属于农村类;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群众身边属其他。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16年7月,原平市伟通商贸有限公司开始使用大牛店火车站四道站进行煤炭发运。2016年11月2日,该公司煤炭发运项目通过了原平市清理整改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编号181)。2020年6月1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981MAOGU7CP5Y001W。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经原平市交通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现场核查:该公司有200米道路未硬化,因洒水不及时,存在道路扬尘现象,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1.原平市大牛店镇人民政府责成原平市伟通商贸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杜绝道路扬尘。2.原平市大牛店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前对200米道路完成硬化,并安装自动洗车平台设备。3.原平市交通局对该公司的道路扬尘违法行为,决定处以三千元罚款(晋忻原罚[2021]00175号),并责令立即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是	2021年4月12日,原平市大牛店镇党委对大牛店村党支部书记胡二楞进行了约谈。
6	X2SX202104100001	举报人父母承包一处荒沟种植大量树木,荒沟与国家储备局某处相邻。某处属于国家成品油储备库,南墙上设置了一处直径35厘米的排污口,污水直接排入举报人的林地与耕地中,并且往耕地和林地倾倒垃圾,导致不能正常耕种,林地里有许多树木接二连三枯死不能成材。	原平市新原小区	水	该举报问题区域分布属于农村类;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群众身边属生活服务业。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原平市林业局、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云水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调查核实: 1.举报内容“库区南墙里设置了一处直径35厘米的排污口”问题属实。2018年12月间,某处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排放至围墙外荒地。2018年12月,因周边村民向某处反映,其排放的生活污水影响周边环境,某处对围墙南侧的排水管道进行了封堵,但至今未拆除排污口。 2.举报内容“污水直接排入举报人家的林地与耕地中”问题不属实。某处生活污水来源为某部队20人的生活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北岗河河道滩涂蒸发,未直接排入林地或耕地中。 3.举报内容“往耕地和林地倾倒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山西局某处内部建有垃圾池,并定期进行清理,未发现向外倾倒生活垃圾现象。 4.举报内容“不能正常耕种”问题不属实。经原平市国土资源局调查核实,举报人所指倾倒垃圾地点未发现倾倒的垃圾,也未发现因倾倒垃圾导致不能正常耕种的土地。 5.举报内容“许多树木接二连三枯死不能成材”问题不属实。经原平市林业局调查核实,举报地域内未发现有污水痕迹,树木枯死的原因是由于管理粗放、树木老化、病虫害严重造成。	部分属实	原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函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某处,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维护、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并于2021年4月16日前拆除原有排污口。	是	
7	D2SX202104090017	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杜家村镇庄坪村(从磨管峪村才可以进入庄坪村),村口河道有一“无名洗煤厂”,将矸石随意堆放在河道,冲入汾河内;且露天堆放原煤,粉尘污染;洗煤废水排放到汾河,影响环境。(举报人希望将此煤场取缔)	静乐县	大气水	经静乐县能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静乐县自然资源局和杜家村镇人民政府联合现场调查核实: 1.举报内容“杜家村镇庄坪村村口河道有一无名洗煤厂”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无名洗煤厂为山西隆鑫顺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静乐县杜家村镇磨管峪村北,始建于2004年3月,2007年8月建成投产,2019年2月3日原静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技改项目予以批复。2019年7月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926MAOJTP104X001P。 经静乐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公司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409262020B00178;合同编号:JL2020016)。合同说明:出让宗地坐落于静乐县杜家村镇磨管峪村,总面积18771.67平方米,未占用河道。 2.举报内容“矸石随意堆放在河道,冲入汾河内”问题不属实。 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调查核实,该公司矸石倾倒至矸石场进行处置,未倒入河道。 3.举报内容“露天堆放原煤,粉尘污染”问题属实。 经调查,该公司建设有原煤棚和精煤棚,中煤棚正在建设中,洗中煤在院内堆放10000余吨,未全部苫盖,有部分露天堆放。 4.举报内容“洗煤废水排放到汾河,影响环境”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洗煤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12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静环改字[2021]3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1年4月17日前对场地内堆存的中煤进行清理。清理期间,对非工作面进行有效苫盖;同时要求在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中煤棚建设,期间不得开工生产。同日下午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静环罚告(听)字[2021]1号),拟处罚款人民币8.8万元。	是	杜家村镇纪委对分管环保的副镇长李虎旺、属地村委会主任赵建飞、赵治军进行了约谈。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党组对执法人员李俊清进行了约谈。